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我们作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秉持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5,000亿元及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50户及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2025-2027年度审计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审计服务范围已涵盖国都证券及子公司年度审计需求，以及国都证券本级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信息审阅等内容。本次年度审计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国都证券及子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查，我们认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要求，该事务所相关审计经验丰富，诚信良好，具备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时我们亦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都证券及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波、王爱俭、张成思

2025年11月12日